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8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2015年10月联合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出资人民币120,000万元对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诺健康”）进行增资，并通过心诺健康出资27,375.14万美元收购尼普洛株式会社（日本，以下简称“尼普洛集团”）持有的Trividia Health Inc.（原名NIPRO DIAGNOSTICS, INC.，尼普洛诊断有限公司，美国，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交易已于2016年1月完成交割，目前心诺健康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与李少波先生对心诺健康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5%和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公司计划向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心诺健康75%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资控股），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诺生物，证券代码：300298）自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最晚于2016年4月22日前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的，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4月2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